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三规 建字第【2016】117003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

日期 2016年11月8日

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一年，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（三门段）
建设位置	三门县健跳镇、浦坝港镇
建设规模	线路长度：30.657公里，路基宽度：33.5米，六敖、浬浦设置互通式立交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第1标段公路平面总体设计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1076551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331082201760007(补)
建字第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
建设位置	临海市桃渚镇、杜桥镇、上盘镇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1677187 m ²

附图及附件名称
施工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3007390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1001201540072 号(管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至 2016年12月30日

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，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。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(路桥段)
建设位置	蓬街镇、金清镇
建设规模	伍拾肆万捌仟陆佰捌拾肆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总平面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3093010

⑨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(2017) 年 1151700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
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
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开工有效

发证机关

日 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(国家级)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(温岭段)
建设位置	温岭市滨海镇、箬横镇、石桥头镇、城南镇
建设规模	温岭段全长约 30.229 公里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关于核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通知
建设工程规划定位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6014322